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万龙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万龙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龙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学工村四组1号，实施建设万龙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0万元，占总投资的5.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其它组成。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发展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

废水：①建设单位应合理设计地面坡度，在项目区内特别是搅拌塔楼、洗车点周围及附近设计截污沟和沉淀池。使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作业区地面冲洗水通过截污沟汇集于沉淀池中，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水泵抽至搅拌楼地下的储水池回用于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③对于产生和容纳废水的构筑物以及项目的排水管网，应做好防腐蚀和防渗漏工作，以免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废气：①项目建设方在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②在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对车辆行驶的进场道路及厂区内路面及运输路线实施清扫及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良影响。③对料仓底部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1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用于生产，不外排。④通过在料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同时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待每次放料结束后先关闭料仓放料口阀门，然后出料车辆才能行驶。⑤对原料堆场进行整改，对其进行半封闭式处理，加蓬加盖，做好防风防雨措施，有效降低扬尘产生量，同时，在四周设置截水沟，对少量雨水径流进行收集，进入厂区内沉淀池，不得随意污水横流；并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种植乔木、灌木和草坪，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的绿化，减

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①生产废料：通过提高原料进货把关能力，杜绝不合格砂石料入厂；通过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使剩余混凝土发生量减少。②进行规范化建设，修建专门的淤泥暂存设施，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营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营运。试营运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5日